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世纪星源”）向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19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世华合计80.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世纪星源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9号文核准，世纪星源于2015年12月11日向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意”）以及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96,2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81,862.8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81,862.8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22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5,485,64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72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15年12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	13,238.19
减：发行费用（券商承销佣金）	1,150.00

2015年12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088.19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742.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6.79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0.45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347.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世纪星源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裁审核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世纪星源在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账号11014895860000）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11014895860000	-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合计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5年12月15日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8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5,168.64	-	-	5,168.6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博世华运营资金	否	6,500.00	-	-	6,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否	419.55	-	345.69	419.5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2,088.19</b>		<b>345.69</b>	<b>12,088.19</b>	<b>100</b>				
超募资金投向：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b>								
<b>合计</b>		<b>12,088.19</b>		<b>345.69</b>	<b>12,088.19</b>	<b>100</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世纪星源以自有资金先期支付部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178.90 万元，报告期以募集资金 162.15 万元置换上述的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世纪星源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178.90 万元，报告期以募集资金 162.15 万元置换上述的先期投入。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宋 平

\_\_\_\_\_

秦翠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